

寄件者：吳 OO <wu000000@yahoo.com>

主旨：感謝貴部駐慕尼黑辦事處許處長 OO，貴部同仁曾 OO 小姐，曾 OO 副主任，紀 OO 主任以及移民署張 OO 小姐所提供之急難救助

2020/8/13

敬啟者：

本人於今年八月四日從蘇黎世搭機經香港返台，卻於八月五日在香港轉機時，因航空公司失職（看不懂我在德國做得新冠核酸檢驗報告），竟耽誤本人登機，之後僅表示本人可搭隔日或後天的班機返台，隨即將本人帶至服務台，等待安排轉機。本人除錯愕與氣憤外，深感無助，因為本人的檢驗報告僅至八月五日有效，不知該如何用過期的檢驗報告於明日入境台北。懊惱之餘，突然想起本人在德國住處歸慕尼黑辦事處管轄，於是當下聯繫正在睡夢中的台北辦事處慕尼黑分處許 OO 處長，並請求協助。許處長立即給予相關急助聯繫資訊。雖然經過整個下午的聯繫，並得到貴部在桃園機場同仁曾 OO 小姐，曾 OO 副主任與紀 OO 主任鼎力相助，開示證明予航空公司，准予本人隔日入境台灣。此外，移民署張 OO 小姐亦熱心協助，且亦以該署名義出示同意本人隔日入境台灣之許可，本人如獲至寶，馬上將此兩份證明轉寄航空公司，無奈航空公司基於機場規定，乘客轉機，停留香港機場時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堅持本人必需搭乘當晚飛機返歐。本人聽後，馬上口頭嚴重抗議該公司職員失職，除耽誤本人登機，且亦未即時告知機場相關規定，讓本人整個下午白忙一場，也耽誤貴部與移民署諸同仁的寶貴時間，可惡至極。本人返德後，已寄出抗議信予航空公司，要求精神與金錢的賠償。而對於許處長 OO，貴部同仁曾 OO 小姐，曾 OO 副主任，紀 OO 主任以及移民署張 OO 小姐所提供之熱心協助，本人謹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。

祝 公安

吳 OO 敬上